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舉辦「網路販賣新興毒品偵辦培訓課程」，強化檢察、警察機關查緝新興毒品能力

鑑於偽裝成即溶咖啡、零食、休閒食品包裝的販售新興毒品案件日益增加，影響新世代年輕族群健康甚鉅，且新興毒品常透過網路社群流通販售，規避檢警查緝，本署洪檢察長特別指示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廷輝，檢察官楊翊妘規劃，於今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假本署6樓會議室，舉辦「網路販賣新興毒品偵辦培訓課程」，邀請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佳業、本署檢察官楊翊妘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等單位承辦同仁分別擔任講座，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同仁分享緝毒案例，並進行業務交流。

洪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：「新興毒品進入校園，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對國家社會是一個重要問題，像咖啡包從外觀難以分辨是毒品還是咖啡，若青少年在聚集場合施用，很容易不自覺地上癮。查緝新興毒品，追查網路藥頭是目前很重要、有意義的事情，期待透過此課程，大家共同努力查緝。」

本署於日前執行查緝新興毒品專案發現，新興毒品施用者較為年輕，故多藉由網路社群流通販售，以咖啡包為主要類型，網路上多用「小姐」、「美酒」、「毒品包裝圖案」作為廣告訊息，擔任講座之刑警大隊同仁陳續文就介紹，「優質小姐姐坐檯中」就是販售K他命，「海豚」「天使」「小丑」等圖示及字樣代表販售咖啡包，這些都是網路聊天販售各式新興毒品之訊息。本署藉由「緝毒實務運作與

經驗」、「偵查、談話及執行技巧」及「社交工程於偵查之助益」等課程安排，讓第一線的檢警同仁瞭解網路上販賣新興毒品之用語及方式，強化查緝技巧及效能，以積極向上溯源斷根，降低毒品危害。

(圖片 1、本署洪檢察長主持「網路販賣新興毒品偵辦培訓課程」)



(圖片 2、本署檢察官楊翊妘講授課程計畫)



(圖片 3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洪佳業講授「緝毒實務運作與經驗分享」)



(圖片 4、本署舉辦「網路販賣新興毒品偵辦培訓課程」現場)

